2018年春季电气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,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生工作,在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的基础上,根据学校研究生院《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春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:

一、指导思想

- 1、正确处理学科发展和质量的关系,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,保质保量,宁缺毋滥。
- 2、达到初试成绩最低基本要求,即:英语成绩不低于56分,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不低于60分。
 - 3、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在 1.2:1-2:1。
- 4、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报考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,校内教师和管理人员须分别与人事处(教师)或组织部(管理人员)签订脱产协议书,否则不予复试。

二、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

1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,负责领导和组织复试工作:

组长: 王福忠 副组长: 费树岷 郑征

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督查小组,负责督查复试工作:

组长: 康全玉 成员: 王雨婷

3、监督联系方式

监督人: 王老师 监督电话: 0391-3987566

邮 箱: dqyjs@hpu.edu.cn

4、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,在复试领导小组领导和督导小组的领导和监督下,具体开展相关复试工作。

三、复试内容和形式:

- 1、**外语水平。**包括听力、口语及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等。通过口试对话及专业外语翻译(笔试)等形式对考生进行测试(15 分钟)。
- 2、**科研素质评价**。包括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,以及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,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等(5 分钟)。
- 3、**研究内容。**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、研究计划预期目标,以及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(15 分钟)。
- 4、**综合素质**。包括申请者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(工作) 态度、学术水平、学术道德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等(5分钟)。

四、复试分数及成绩核算

- 1、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,面试组成员导师需回避,去掉复试评委 打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。 复试成绩最高不超过85分,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- 2、复试成绩中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占 20 %, 考生科研素质评价成绩占 30%, 研究内容和综合素质成绩占 50 %。
- 3、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,并按照总成绩依次录取:

总成绩 =
$$\frac{初试总成绩}{3}$$
 50% + 复试成绩 50%

4、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。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,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考生同意后,可调剂给其他符合当年上岗条件的导师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- 1、复试时间: 2018年5月9日上午8: 10
- 2、复试地点: 电气学院 215 会议室

六、复试学生名单(按姓氏笔画)

申刘阳 刘海波 封海潮 郭顺京 梁嘉琪

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8年5月7日